

國立政治大學師生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收費標準

民國110年12月23日第11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為辦理師生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案之審查及管理，依「國立政治大學師生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以下簡稱「登記要點」）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本收費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符合「登記要點」第二、三點申請資格，並依第四點規定向產創總中心提出申請者。
 - （二）行政審查：產創總中心就申請人提交之各項文件，核對是否齊備。
 - （三）實質審查：產創總中心就申請人之提案內容(例如但不限於：團隊成員之組成、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營運計畫可行性及發展潛力、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等)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核准其申請。
 - （四）登記場域：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報經教育部核可，得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場館，包括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研創中心）及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
 - （五）登記期間：申請人將公司地址設於登記場域之登記生效日起，至移出登記場域之變更生效日止。
 - （六）場地管理單位：指登記場域之維護管理單位，研創中心為本校產創總中心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公企中心為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三、本收費標準之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登記場域 收費項目	研創中心	公企中心	費用說明
審查費	新台幣 10,000元/每案每次		實質審查之各項行政準備、會議籌辦、審查結果報部等作業。
登記管理 服務費	新台幣 2,500元/每案每月		場地管理單位於申請人設立登記期間之各項行政配合及管理服務工作。

其他費用	1. 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稅費(例如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除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外，申請人如有使用登記場域之其他設施或服務，另依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管理規定辦理。	
------	---	--

四、保證金：申請案經實質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申請人應於辦理登記前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待登記期滿，申請人將公司地址移出登記場域，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申請人檢附保證金收據正本，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無息發還保證金。

五、各項收費注意事項：

(一) 審查費應於申請人接獲產創總中心行政審查通過之通知後繳交，確認繳費完成後方安排實質審查。

行政審查通過前以書面申請撤案者，免收審查費；已繳之審查費全額無息退還。

行政審查通過且完成繳費後，如申請人撤案或實質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所繳審查費不予退還。

上開實質審查未獲通過但經審查委員全數同意得部分退費者，得退還半數審查費，以鼓勵具開創性、發展潛力之師生創業團隊踴躍提出申請。

(二) 申請登記期間展延或登記期間辦理變更登記，審查費比照新申請案辦理。

(三) 登記期間申請人應繳交登記管理服務費，未滿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四) 申請人於繳費後應檢附繳費證明影本或掃描檔案，經審查單位及場地管理單位確認金額無誤後方視為完成繳費。

六、其他團體、法人如有依法得於研創中心或公企中心申請會址登記之情形，除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案之收費，準用本標準。

七、本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